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46694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水库排洪河生态修复及市政配套完善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在建或已完工的河道（含碧道）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文件前 5 项）。 注：证明材料：（1）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如有，须体现工程名称、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4）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河道（含碧道）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文件前 5 项）。 注：（1）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职位、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签章、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3）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职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的须提供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有

		效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4） 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提供《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含拟派项目经理） 注：（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须提供主管单位盖章的说明文件）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杜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工程类获奖（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获奖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文件前 5 项）。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3）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5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企业曾用名（如有）	黄河锦隆（海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6MDU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字家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主项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获奖**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成员企业业绩	1.项目经理：崔晋华，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金额：1869.3460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详见联合体成员企业获奖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6MDU3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葛宇家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继某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1层1106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3日
- 2027年01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栋11层110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100MA5T6MDU3N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6441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截图--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三建筑安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58.201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25.079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16.7196%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获奖**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合同金额：34152.6412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在建项目）** 2.**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合同金额：13803.685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09日**（在建项目）** 3.**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合同金额：25791.813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在建项目）** 4.**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553895.368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8日**（在建项目）** 5.**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合同金额：63050.00万元，合同签订	详见牵头方项目经理业绩	1.**沱江西岸(沱一桥至沱四桥段)滨江景观带项目**，获得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2.**长沙市望城区一路一园建设工程项目及湘江西岸防洪保安工程潇湘北路堤防三期项目**，获得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2月 3.**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PPP项目**，获得2022~2023年度鲁班奖，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年11月 4.**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获得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时间:2020 年 06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竣工项目）**		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5.**楷林国际大厦二期 C 座及地下室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6.**黎托生态公园项目**，获得 2021-2022 年度第一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颁奖单位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07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23日
- 2027年01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183853582A **经 济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3A0039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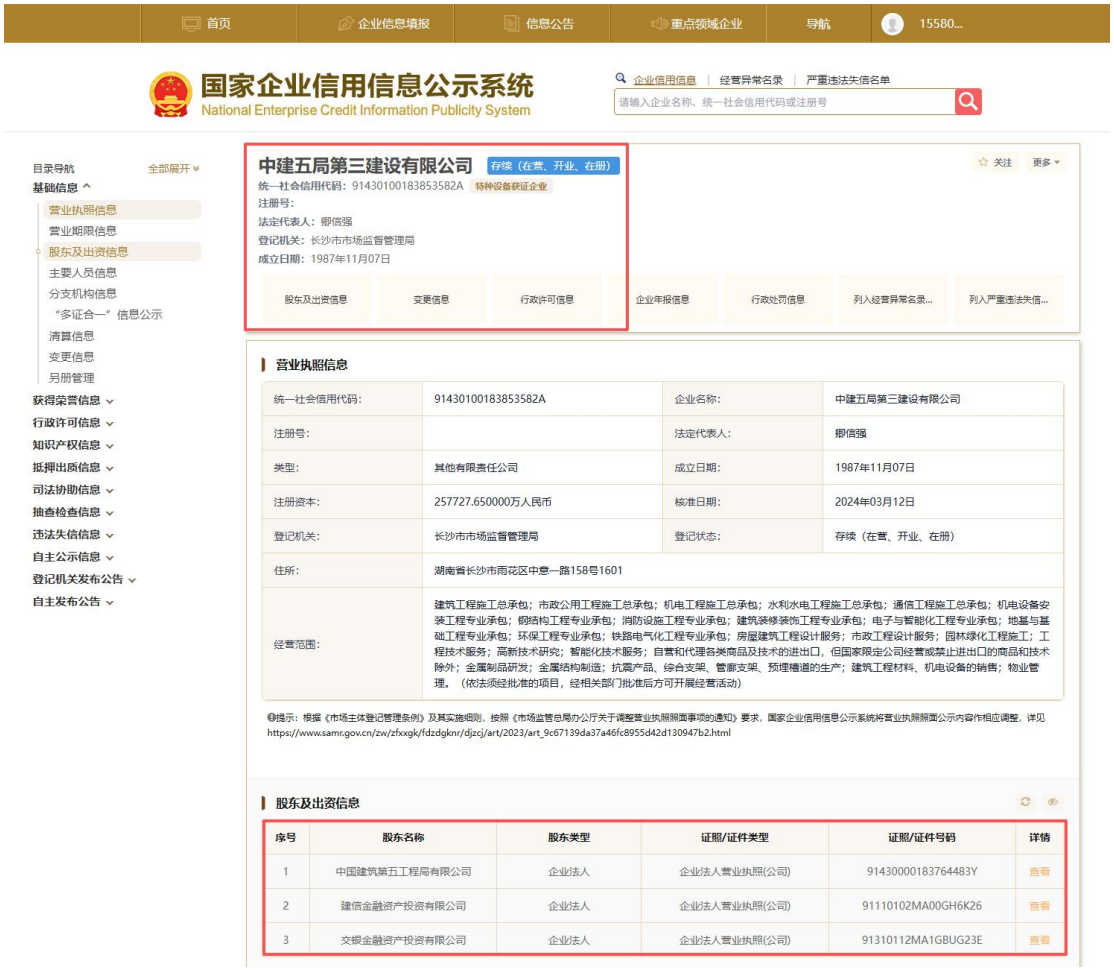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截图—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5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0	2018年11月1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64636.59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64636.59	2019年12月25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43091.06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43091.06	2019年12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实缴明细信息		

附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圳水库排洪河生态修复及市政配套完善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持股截图



附 2：承诺函—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水库排洪河生态修复及市政配套完善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3-440303-04-01-466944003）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附 2：承诺函—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

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水库排洪河生态修复及市政配套完善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3-440303-04-01-466944003）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10.09

附 3：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四、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09月18日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合同金额：34152.641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在建项目**） 2.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合同金额：13803.68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建项目**） 3.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合同金额：25791.8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建项目**） 4.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553895.36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建项目**） 5.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金额：6305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竣工项目**）

企业业绩一：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0000701202309072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标段桩号 K8+905.0-K14+185.0 由深圳市艺术高中跨河桥至环观南路，主要为规划设计的运动观澜段及智慧观澜段。本标段投资估算为 39528.52 万元。

（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及投资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施工相关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须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已单独委托其他专业单位的工程部分除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所含专业在下表口内打√）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挡墙护坡工程	□桥梁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隧道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房建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	☑绿化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供水厂及配套工程
□排水箱涵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泵站工程	☑电力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电信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交通监控工程
□供水迁改工程	□燃气工程
□电力迁改工程	☑燃气迁改工程
□有线电视迁改	□电信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其它: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7 天。（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需满足上级考核目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部、省市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34152.64128 万元）；净下浮率：13.6%。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五部分附表及附件；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⑵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⑶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⑷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⑴如承包人未按22.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⑵如监理人未在22.4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⑶如监理人未按22.4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⑷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⑸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⑷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⑵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⑶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⑷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⑸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⑹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⑺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⑻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⑼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⑽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⑴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

⑵若承包人未按照 23.2⑴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⑷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⑸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⑹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⑺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劳动者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⑴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⑵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⑶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⑷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⑸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壹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060602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电话：0731-85699158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

联合体成员单位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业绩一：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联合体协议（1）

附件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统筹及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市政工程专业主体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水利水电资质对应的水利水电专业施工**工作；

（3）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部分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编：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699158 传真：0731-85699199

成员单位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 13 号 邮编：610225

联系电话：028-85960200 传真：028-64000819

成员单位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企业业绩一：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联合体协议含金额（2）

联 合 体 内 部 协 议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及相 关法规，就自愿合作参加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的投标和承包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2. 合作内容

2.1. 各方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K13+225—K8+865 左岸岸上区域，河道 K11+265-K8+865 内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工程、水工工程、水安全工程，工作内容占

比合同额的50%，同时自负盈亏。对应合同金额约17076.32064万元。

（2）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K14+185-K13+225左岸岸上，K14+185-K10+465右岸岸上，河道K14+185-K11+265内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工程、水工工程、水安全工程，K10+465-K8+865右岸岸上内机电安装工程。工作内容占比合同额的29%，同时自负盈亏。对应合同金额约9936.134万元。

（3）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大和水闸节点、K10+465-K8+865右岸岸上内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水工工程、水安全工程。工作内容占比合同额的21%，同时自负盈亏。对应合同金额约7140.187万元。

以上对应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局审定的金额为准，上述各自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若发生增减，施工范围将不再进行调整，需各自负责，自负盈亏。

3.合作原则

3.1.各方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风险各自负担。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联合体成员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工作需接受牵头方的监督管理，针对成员方的违规违约以及拒绝接受牵头方管理等行为牵头方有权利要求成员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罚款，联合体成员需无条件配合。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各自承担，若因此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

权追偿。

4.各方责任承担

4.1 各方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联合体成员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工作需接受牵头方的监督管理，针对成员方的违规违约以及拒绝接受牵头方管理等行为牵头方有权利要求成员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罚款，联合体成员需无条件配合。

4.2 各方对外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过错的且无法区分过错责任大小的，则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中的分工和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各方因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原因)受到处罚，或被发包人、第三方索赔，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责任。

4.4 如果短时间无法确定实际责任方或责任承担，则各方按照各自承担的工程造价的比例分担相应责任，待责任最终确定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业第三方评估、诉讼或仲裁等)，再进行最终清算。实在无法确定实际责任方或责任承担的，以此作为最终责任分担结果。

4.5 联合体牵头人按主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3415.264128万元开立履约保函；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反担保，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为714.0187万元，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为993.6134万元，反担保方式

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由牵头单位认可的担保公司保函。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各自保函手续费。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反担保需在牵头单位开立履约保函前3日内将反担保保函原件交至牵头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预付款保函，金额为：6830.5282万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反担保，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为1428.0374万元，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为1987.2267万元，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由牵头单位认可的担保公司保函。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各自保函手续费。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反担保需在牵头单位开立预付款保函前3日内将反担保保函原件交至牵头单位。

若反担保保函原件未按时交至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有权暂扣成员方对应份额的预付款，成员方不得异议，且无条件配合，直至将反担保保函原件交至牵头单位后，才可收取对应份额的预付款。

4.6 工程预结算由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各自负责，预结算资料由牵头单位统一汇总报送业主。牵头单位有权对联合体成员方预结算资料、进度款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牵头单位审核结果进行报送，以降低履约风险。在结算过程中，如需联合体一方提供支持性文件等协助时，该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7 为推进项目优质履约，需对联合体内部进行管理，牵头单位设置履约账户，联合体各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后3日内各自打款30万至履约账户，该款项用于承担各方违约责任以及扣除违约金、补偿经

济损失等。账户由牵头单位进行管理，以提高内部管理力度，共同推进项目进度。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将剩余金额无息返还至各单位账户。

5. 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的分配与承担

5.1. 总包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34152.64128万元(叁亿肆仟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

5.2. 双方所承担的工程造价分别为：

(1)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不含税金额：15666.3492万元；增值税：1409.9714万元；含税金额：17076.32064万元，含9%增值税。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税金额：9115.7193万元；增值税：820.4147万元；含税金额：9936.134万元，含9%增值税。

（3）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含税金额:6550.6303万元;增值税:589.5567万元;含税金额:7140.187万元，含9%增值税。

注：以上金额为暂定价，最终金额以财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5.3. 其他相关费用

5.3.1.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由各方按照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各自负责。具体内容见主合同专业条款：结算及变更条款。

5.3.2. BIM费用、应急服务站、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意外险由联合体三家共同承担，前期费用承担比例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占比50%、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占比2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占比29%。最终费用承担根据各自实际施工产值比例重新划分承担。

6.**收款**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在与发包方签订总包合同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内部协议。

根据主合同约定，工程相应款项由业主支付到由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90000208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业主提供工程款对应的合规税票。每期已审定的对应自身比例的进度款作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支配的最大额度工程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暂缓支付联合体其他单位工程款，如发生此类现象，将视为其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结合每期业主审定的各方对应比例计量金额，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工程款支付至对应的联合体其他单位账户。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各自相应份额的税票。预付款收款比

例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占比50%、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占比2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9%。最终费用根据各自实际施工产值比例重新划分调整。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业主工程计量款后限期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保密

7.1.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违约责任

8.1.如一方怠于履行或不履行义务，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其所承担工程造价的5%向其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为防止给对方造成更大的损失，经发包方同意，另一方可以接管全部工程并且承担工程责任和享受工程收益。

8.2.如果任意一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或第三方向另一方进行处罚或提出索赔，或双方实际承担了其分工范围之外或超出其责任比例的责任，双方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偿，责任方应当按照其所承担工程造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9.其他约定

9.1.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9.2.确认签约能力

各方确认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相应资质，并已经获得各自章程规定的授权及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以签署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的各方代表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

9.3.不得转让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另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0.各方联系方式

10.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茂萱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手　机：　18273823103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3)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10.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0.4.上述联系人均为法人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方需向牵头方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由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2. 附 则

12.1.本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12.4.此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以此联合体协议为准，其他版本联合体协议均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SSGS-HGYFXGLB-GC-20240227-001

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洱源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洱发改投资【2022】5号文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及自筹

5、工程内容：包括西湖生态良田整治及湖心岛生态修复工程、西湖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西湖基底修复试点工程、主要河流及沟渠生态治理工程和西湖面山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该项目涉及的治理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规定、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零叁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138036855.38元）；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5817357.43元）。

具体暂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列金额	
1	西湖生态良田整治及湖心岛生态修复工程	58734287.43	2587000	
2	西湖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西湖基底修复试点工程	8243635.19	210000	
3	主要河流及沟渠生态治理工作	65456644.59	2758000	
4	西湖面山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	5602288.17	262,357.43	
合计		138,036,855.38	5817357.43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普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投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签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施工组织计划安排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且承包人承诺对质量、安全、工期等承包人涉及和本工程关联的事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的组成部分，除补充协议内容外，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0MAC0WRPL8K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龙山东路龙山商务大厦3、4楼

邮政编码：671000

法定代表人： 李荣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云南省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80003405041801 2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0000438

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086XT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蔡典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289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市政公用工程范畴内的工程；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范畴内的工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

企业业绩二：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联合体协议含金额（2）

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

标前协议书

湖南省长沙市

2024 年 1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为提高项目竞争力、发挥各方优势，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人”）与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由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发包的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投标工作。

为明确牵头人及成员方责任，保证投标工作及中标后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双方达成共识，形成标前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遵循洱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体目标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完成治理修复面积约996.3003hm²。达到从源头（外源、内源）控制污染负荷改善西湖水质，从根本上遏制西湖水生态退化趋势，促进实现西湖由藻型生态向草型生态转变；兼顾出湖河道生态治理削减洱海入湖负荷，保障洱海的入水水质。

项目名称：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

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西湖生态良田整治及湖心岛生态修复工程、西湖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西湖基底修复试点工程、主要河流及沟渠生态治理工程和西湖面山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具体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作范围

《洱源县西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一期）（二次）》的前期策划、市场营销、投标和中标履约。

三、合作原则

根据需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并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开展前期商务策划和市场营销工作，力促项目中标；在项目中标后，确保双方依法合规地完成项目履约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牵头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牵头人作为主体责任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如下：

1、牵头负责项目投标工作，投标期间施工标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地点及投标人员食宿由牵头人提供。

2、若中标，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物资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统筹现场管理，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

3、若中标，牵头人组织合同谈判等事宜，沟通推进本项目合同由业主、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

（二）成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成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如下：

1、成员方负责整个项目业主确认自行施工产值的10%，只针对本项目业主确认自行施工产值的10%向牵头方收取费用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含税）管理费，并要求施工分包单位与成员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2、负责配合牵头人开展投标以及中标履约等工作，为牵头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与编制标书的澄清与答疑、合同谈判及签约等工作。

4、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专用条款第 7.5.1 条明确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设上限（即“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针对此条，责任风险由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联合体成员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保密和专一性原则

除非双方同意，否则本协议书内容仅限于签约双方知晓，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外单位或者个人透露，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传送、拷贝关于本项目的文件。同时，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不得就本项目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类似的工作。如有违背，无论是否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另外一方均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六、其他事项

1、双方组成联合体并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均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单独投标。

2、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立即终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未中标　　（2）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况。

3、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继续履行协议项下其未尽的责任或权利。

4、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合作协议。

5、本协议一式贰份，牵头人、成员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企业业绩三：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HPS-GC-2025036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发包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按照观澜河流域防洪200年一遇标准，全区内涝防治100年一遇标准，对全区河道、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行泄通道、雨水管网进行全面梳理、整治、修复，全面消除辖区内涝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排涝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匡算为111879.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2431.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276.98万元，预备费10170.89万元。

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长坑水、樟坑径河防洪回水堤；横坑水、白花河、横坑水-沿河西路段河道治理；有轨电车下围站片区、有轨电车下围公交站片区、盈丰路与金茂路交汇处片区（涝点：盈丰路与金茂路交汇处）、福运来工业园片区、富安文具厂片区、德胜路片区、大和路富士施乐门口片区、大和村、泗黎路库坑天桥段片区(涝点：泗黎路库坑中心村前、泗黎路库坑天桥段、库坑围仔老村、龙华大道桂香路口)、黄背坑路片区（涝点：德茂路）等易涝风险点等治理项目；碧澜路、求知东路雨水调蓄空间；观澜、观湖街道雨水隐患点治理；观澜街道雨水干管缺失，包括回水堤、河道治理、雨水管渠（含泵站）、调蓄空间、雨水管网隐患点治理、雨水干管缺失等内容。

各标段建安费以项目建议书报批稿建安费为基础，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费和报批稿建安费比例关系缩放，本标段观湖、观澜片区的建安费30627.97

万元，相应的总投资约 37072.15 万元（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投资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施工相关工作，服从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履约管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建设内容包括长坑水、樟坑径河防洪回水堤；横坑水、白花河、横坑水-沿河西路段河道治理；有轨电车下围站片区、有轨电车下围公交站片区、盈丰路与金茂路交汇处片区（涝点：盈丰路与金茂路交汇处）、福运来工业园片区、富安文具厂片区、德胜路片区、大和路富士施乐门口片区、大和村、泗黎路库坑天桥段片区(涝点：泗黎路库坑中心村前、泗黎路库坑天桥段、库坑围仔老村、龙华大道桂香路口)、黄背坑路片区（涝点：德茂路）等易涝风险点等治理项目；碧澜路、求知东路雨水调蓄空间；观澜、观湖街道雨水隐患点治理；观澜街道雨水干管缺失，包括回水堤、河道治理、雨水管渠（含泵站）、调蓄空间、雨水管网隐患点治理、雨水干管缺失等内容（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

1、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含设备单机调试等）及其他配套工程（如需要的燃气管线迁改等），最终以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2、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操作指导培训、项目验收及移交等；

3、BIM 管理应用（如需）：施工阶段 BIM 技术的应用（包括 BIM 实施规划方案、BIM 实施管理流程、BIM 教学培训方案、BIM 协同管理平台扩展、施工阶段相关三维模型建立及应用后续 BIM 系统维护阶段相关事宜）；

4、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报建办理、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竣工图编制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以及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备注：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本工程所含专业在下表☐内打√）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挡墙护坡工程	☐桥梁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隧道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	☐房建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	☐绿化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供水厂及配套工程
☑排水箱涵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泵站工程	☐电力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电信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交通监控工程
☑给排水迁改工程	☑燃气工程
☑电力迁改工程	☑燃气迁改工程
☑有线电视迁改	☑电信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其它：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3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6 天。（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需满足上级考核目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部、省市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贰亿伍仟柒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_（¥_257918135.00_元）；下浮率：_15.79_%。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并参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相关意见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结果及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五部分附表及附件；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⒀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壹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鲤大厦 15 楼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5
电话：0731-8569915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1）（盖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电话：0531-824612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2）（盖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01-4007
电话：0755-838011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企业业绩三：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联合体协议（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统筹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对应的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对应的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罗光政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0731-85699158 传真：0731-85699158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罗光政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260 传真：0531-82461260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罗光政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801120 传真：_____/_____

本协议签署日期：2025 年 08 月 04 日

企业业绩三：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联合体协议含金额（2）

联合体模式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

合同编号：_____

联合体牵头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__年__月

联合体模式合作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对外责任连带、对内权责对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协议书。

第1条 总则

1.1 联合体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的分工及职责独自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无责任方有权提出合理的索赔。**联合体双方对建设单位责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主合同变更内容应被视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一部分，双方根据联合体分工范围协商后确定。

1.3 为免存疑，**任何一方未经联合体授权或委托，不得擅自以联合体的名义对外作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2 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按照观澜河流域防洪 200 年一遇标准，全区内涝防治 100 年一遇标准，对全区河道、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行泄通道、雨水管网进行全面梳理、整治、修复，全面消除辖区内涝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排涝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匡算为 111879.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431.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276.98 万元，预备费 10170.89 万元。

第 3 条　工作职责分工

3.1 投标策划阶段工作。

3.1.1 甲方牵头组织双方成立项目投标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开展联合办公，做好投标分工及投标价格测算管控，负责内外沟通协调。

3.1.2 踏勘、市场调研工作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参与。

3.1.3 项目调研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进行调研，甲方及乙方共同编制调研报告，为项目投标提供详实依据，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双方共享。调研具体分工按项目工作范围进行划分。

3.2 投标阶段工作。

3.2.1 甲方负责投标阶段的商务联系及招标文件购买工作，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编制、澄清答疑、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开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甲乙双方负责各自范围的报价，双方对各自范围内的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并保证联合体双方投标价格的充足性。

3.2.3 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编制合同差异表，对投标价格、工作界面、工程量、工期等关键要素进行复核，由甲方牵头、乙方参与合同谈判，双方共同签署合同。

3.2.4 双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主合同下所需提交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由双方按照各自的分工内相应联合体份额提交相应的保函。因保函开具问题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3 双方工作范围划分。

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水利专业建设内容全部工作及相关责任，涉及防洪工程和河道治理两个子项，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长坑水回水堤工程、白花河河道整治工程、君子布河德贸路桥涵拆除重建三个工点和各工点涉及的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措施项。

其余部分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及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3.4 合同管理工作。

3.4.1 过程进度款报表的报审及核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未有约定的，联合体双方分别负责各自进度结算报表的申报及核对。

3.4.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与业主方存在结算或费用争议的，**由争议方与业主方进行争议的解决**，联合体其他方应予以协助，争议解决过程中不得影响现场正常履约。

3.4.3 主合同相关条款需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对变更条款进行评审，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

3.4.4 联合体协议未明确的相关工作内容，由联合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履约。

3.5 采购工作。

3.5.1 联合体双方应依法、规范、高效开展采购业务，按各自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独立开展各自联合体份额内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

3.5.2 双方对各自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各自负责。

3.6 施工工作。

3.6.1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分工范围负责按主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主合同约定标准，管控施工过程中的成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3.6.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建设单位的罚款，根据合同范围划分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3.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各自工作范围内发生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时，**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

务使无责任方免受各种损失，此外，责任方应给予无责任方合理补偿。无责任方应收取的合理补偿可由建设单位从应支付给责任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无责任方。

3.7 收尾阶段工作。

3.7.1 甲乙双方均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项目尾工消缺及资料移交工作，因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消缺尾工及资料移交工作的，则构成违约，按本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

3.7.2 甲乙双方共同与建设单位开展主合同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支持资料、竣工结算编制及核对、开具发票等。

3.7.3 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各自相关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场地及道路恢复等工作，全面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申请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3.7.4 工程竣工验收后，联合体向接收方办理工程接管或移交手续，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3.7.5 执行主合同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工作范围各自执行项目质保期工作。

3.8 沟通管理工作。

3.8.1 甲乙双方对接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等项目相关方所获得的信息，应在联合体内部进行第一时间共享，避免因信息共享机制不顺而影响施工效率。

3.8.2 以联合体名义对外发出的信函、文件、票据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发。

3.9 项目部组建工作。

3.9.1 联合体双方按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协议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决策项目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每一或两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3.9.2 联合体项目部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建立。双方可各自建立安装、建筑施工项目部。

3.10 其他工作。

3.10.1 对于一方所单独签署的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10.2 联合体项目部应组织双方每周召开内部沟通会，对安全、进度、质量、经营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并持续跟踪关闭。

第 4 条　费用分配及财税管理

4.1 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791.81 万元，双方合同分额如下：

根据已签订的《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总承包合同分工协议》约定，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 23127.01 万元，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 2200 万元，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 464.80 万元。

4.2 费用分配。

4.2.1 前期费用。

项目跟踪、投标及合同谈判等前期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差旅、现场考察、法律、财务、技术咨询费用等。

4.2.2 工程项目款。

项目履约过程中，由联合体双方按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要求上报、核对进度款报表；招标文件未明确或建设单位无要求时，由联合体双方分别上报、核对进度款报表。主合同开票及收款工作按以下条款执行。

关于收款后分账的约定，项目建设款项全部来源于业主拨款，联合体牵头方不承担给联合体成员方垫付资金的义务。根据施工主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款项统一由业主支付至业主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联合体各方同意以合同额占比划分预付款、业主实际审定金额核算进度款，分配依据贴合实际投入与履约贡献，标准客观公允，充分保障联合体各成员合法权益。各联合体成员向牵头方依规开具数电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牵头方要求的全套合规结算资料后，由牵头方进行资金分账，具体分账约定如下：

1.预付款

预付款项按照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占比进行分摊拨付。具体根据已签订的《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总承包合同分工协议》约定，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23127.01万元，中铁十局集

团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2200万元，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合同额含税金额464.80万元。

支付预付款前，联合体成员方需根据自身合同额的10%向联合体牵头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开具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银行需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的格式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是牵头方同意的。履约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成员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天内办理续保，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否则牵头方有权从成员方的施工进度款中暂扣履约保证金。办理保函及续保的所需费用由成员方自行承担。

2.进度款

每期进度款资金分账时，以当期业主支付金额为准，按照联合体各方报业主审定后的计量金额占比进行分账，分账后需扣除牵头方代付的民工工资及各类扣款等再拨付成员方。核算完成后按对应金额分别拨付至各方单位。

3.民工工资

结合每期业主审定的各方对应比例计量金额，业主会将工程款的87%支付至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其余工程款的13%业主支付至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施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联合体成员方需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两制管理，民工工资在付款前需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实名制资料以及付款委托等资料。在收到联合体成员方合规的实名制资料、付款委托等资料后，中建五局第

三建设有限公司将对应民工工资付至对应单位的民工终端。成员方对各自施工的民工工资负责，因成员方拖欠工资造成牵头方负面影响，需承担赔偿责任。联合体各方需对各自施工现场的施工工人实行实名制打卡，确保应录尽录，避免出现欠薪、讨薪事件发生，各类劳资风险需各自承担。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自身收款金额提前向联合体成员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开具收款发票，因联合体各方无法及时开票，造成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税金损失，将承担税金损失责任，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开票税金的12%。

4.2.3 保险费用。

双方应按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购买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保险。

出现理赔事项的，联合体双方应协助出险方按照保险人要求办理保险事项理赔。对于招标文件项下建设单位负责购买的保险险种，双方应按照各自工作范围与建设单位对接，协助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及超出保险金额上限的赔偿责任，由双方按照涉及的工作范围各自承担。

保险理赔事项由于一方违约引起的，违约一方应补偿非违约方遭受的损失。

4.2.4 如因一方原因导致联合体无法获得相关保险项下全部或部分理赔款的，该方应向联合体其他方予以补偿。无法明确归因的，双方应按照联合体份额比例承担责任。

4.2.5 其他。

联合体双方各自成本分开核算。

4.3 财税管理。

4.3.1 双方根据工作范围承担建设单位延迟支付以及不予支付的风险。

4.3.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范围内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所有税费。

第 5 条　工期及进度管理

5.1 根据主合同工期要求，双方共同制定项目图纸需求计划、设备需求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5.2 双方应按照计划合理组织相关资源，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

5.3 联合体双方定期对各自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盘点，对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纠偏措施。

5.4 依据建设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对项目进度滞后导致的成本增加，双方应进行分析，划分责任，由责任方向损失方进行合理的补偿。里程碑进度严重滞后的，由联合体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

第 6 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满足主合同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各自负责范围内的重大质量、安全等问题。因一方未及时解决责任范围内问题导致另一方发生损失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联合体中标后，一方不接受投标报价的约束或拒绝签订主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其投标报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2 一方未能按照主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联合体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3 对于双方各自分包给第三方承包的工程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建设单位索兑保函或扣除保证金的，违约一方应承担保函或保证金索兑的所有损失，非违约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无法确定责任方的，双方应按照联合体份额比例承担责任。

第8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经联合体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8.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含当日）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8.4 本协议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及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9条 争议解决

9.1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由领导小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申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提交深圳市人民法院诉讼。

9.2 在协商、调解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因争议影响联合体协议及主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保密

10.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对于因本协议谈判、签署、履行而取得的协议双方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第 11 条　其他条款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不得质押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11.2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成立公司、合伙企业或任何法人的意向，也不构成双方同意建立持续性的伙伴关系或承诺的意向。若一方导致任一方信用降级、行政处罚、诉讼等，责任方应承担施工合同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1.3 文件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制作方，但另一方可基于本协议目的无偿使用。

11.4 联合体双方应严格遵循反贿赂、反腐败及反洗钱等实施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协议履约过程中秉承最高标准的诚信原则。

11.5 **双方之间为排他合作，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自行与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进行谈判或签署任何合同。**

11.6 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11.7 本协议与对外联合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1.8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9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一方及其代表无权代表另一方，其签署的合同不对另一方产生约束力。

11.10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1.11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11.12 因联合体任意一方原因导致其他两方信用评级降低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项目施工造成任何纠纷或诉讼案件，均由事故责任方负责善后处理，牵头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事故责任方直接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业主或其他相关单位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龙华区防洪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观湖、观澜片区)下发罚款单，并对联合体其他单位造成造成损害的，每发生一起，则对事故责任方罚款 2 万元，另外事故责任方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联合体其他单位。

如业主或其他相关单位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联合体其中一家单位进行处罚，该单位不按时进行整改并不缴纳相应罚款，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动用履约账户中对应单位的履约

款项，以此作为罚款缴纳。

以上此类事件每发生一起，则罚款2万元，由牵头单位在履约账户中将责任单位履约款项扣除，联合体成员方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执行。

1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企业业绩四：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大理市

发 包 人：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大理市中心城区下关、太和、古城片区城市建成区，大凤路（太和—上关）、南干渠（波罗江—一污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市发改投资备案〔2021〕18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714104.00 万元，自有资金 437000.00 万元，多渠道和社会化资金 277104.00 万元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为“两线三片区”：

“两线”：大凤路（太和—上关），总长度 43km；南干渠（波罗江—一污厂），总长度 9.61km；

“三片区”：下关、太和、古城城市建成区共计 27.33km²，其中下关片区 7.25km²、太和片区 7.26km²，古城片区 12.82k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工程、雨污分流歼灭战、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工程和智慧化建设工程五大类 13 项。

计划静态投资 71410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65333.77 万元[包括道路交通工程 199969.44 万元、雨污分流歼灭战 142100.71 万元、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44707.84 万元、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工程 160028.83 万元、智慧化建设工程 18526.95 万元（除智慧灯杆及智慧停车等外，最终工程施工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 95873.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896.59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 。

6.1、设计工作 ：

6.1.1 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本合同重要设计依据，设计人需按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设计工作）；

6.1.2 项目工程范围内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所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6.2 工程施工：

6.2.1 所有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新建工程、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重要节点改造工程、雨污分流歼灭战、西洱河综合治理工程、金星河综合治理工程、停车场建设、公园绿地建设、再生水配水工程、二水厂迁建工程、环卫工程、大理 110kV 文献输变电站市政配套工程、智慧化建设工程（除智慧灯杆及智慧停车等外，最终工程施工范围以甲方指定为准）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和书面通知为准。

从场地平整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需对工程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双方就调整部分进行协商处理。

6.2.2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图和施工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后还需完成以下工作：①施工图预算的编制；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竣工图、竣工资料；③按规定进行报批报建、验收、结算工作，做好质保期内所有工作。

6.2.3.设备采购：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现行设计、施工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设计、建设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90 天，具体以子项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

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4）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亿叁仟捌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 （¥5538953681.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下浮率为： 40 %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

（小写金额￥83482800.00 元）。最终设计费用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计费额，再根据相关规定的收费计算额乘（1-优惠浮度值）作为最终设计费用。

A. 设计费报价中标人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价格计算方法填报下浮率。

B.工程设计费计算调整系数：根据招标人实际委托项目类别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详见合同附件 7。

C.设计计费标准执行，以单项工程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3.5 %；暂定建安费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亿伍仟伍佰肆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整）（小写金额￥5455470881.00 元）；建安工程费按结算审定总价乘以（1-优惠浮度值）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及认质认价材料（含设备）不参与造价优惠。

2.合同总价款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工程结算。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琪。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大理市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壹拾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K7WMQ4D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人民南路 57 号

邮政编码：671000

法定代表人：马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2-21931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云南省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80002397848901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企业业绩四：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合体协议（1）

五、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本协议书声明：我方胜利、陈勇、孙庆军、陈云丰、龙卫国、汤凯宁（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15层1501、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拥金路1号、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上海市赤峰路65号（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鹏盛（招）2021-118-1）的投标活动。

1、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投标，各成员单位至少配备一个项目管理团队/设计团队。由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总体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主办、沟通、协调等工作，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智慧化版块建设，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其中：道路工程设计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工程设计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桥梁工程设计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指派施工项目经理，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总协调。（就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描述，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联合体成员各自在本项目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建设阶段的主办、沟通、协调等工作）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2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六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本协议书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业绩四：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品质提升“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合体协议含金额（2）

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内部协议

甲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基础大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的联合体成员与大理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大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甲方在本项目承担的暂定合同额为￥2,5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额为￥2,293,577,981.6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玖仟叁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合同税金为￥206,422,018.3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陆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根据原合同和三方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现就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唯一联合体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业主方开展工程计量、结算、工程价款收付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等。

第二条：根据业主要求甲方向乙方报送工程计量，乙方汇总上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主，乙方收到业主工程计量款后，扣除总包管理费（当期工程款的3.4%）、综合奖励基金（当期工程款的0.5%）后将计量款支付至甲方，以上费用计算基数均为含税工程款，总包管理费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综合奖励基金税金由甲方承担。同时根据当地税务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票。关于计量、结算、收付款、税务等方面，乙方如有需甲方配合的事项，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并执行乙方及业主在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本协议是原合同和三方协议的补充，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建基础大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业绩五：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

工　程　地　点：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

甲方（发包方）：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见证人（全称）：周口市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采购及部分设计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主要设计工作。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北岸。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11651-77-03-055773。

4.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5.工程内容及规模：堤顶绿道建设、景观绿化、夜景亮化、服务驿站、文化景点、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55 亿元，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6.5 亿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本项目所有设计（含评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附属设施）（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两部分：（1）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630500000 元（大写：陆亿叁仟零伍拾万元）（投资概算建安费 65000 万元乘以中标费率 97%），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进行结算；（2）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2%）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一：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57130843	组织机构代码：183853582	组织机构代码：224346887
地　址：周口市八一路中段60号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410000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杜希敏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代表人：康旺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	电子信箱：___/	电子信箱：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5713084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6887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账　号：2703 0005 0902 6416 648

企业业绩五：周口市沙颖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联合体协议含金额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周口市沙颖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1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另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2月30日

合同已明确金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两部分：（1）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630500000 元（大写：陆亿叁仟零伍拾万元）（投资概算建安费 65000 万元乘以中标费率 97%），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进行结算；（2）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2%）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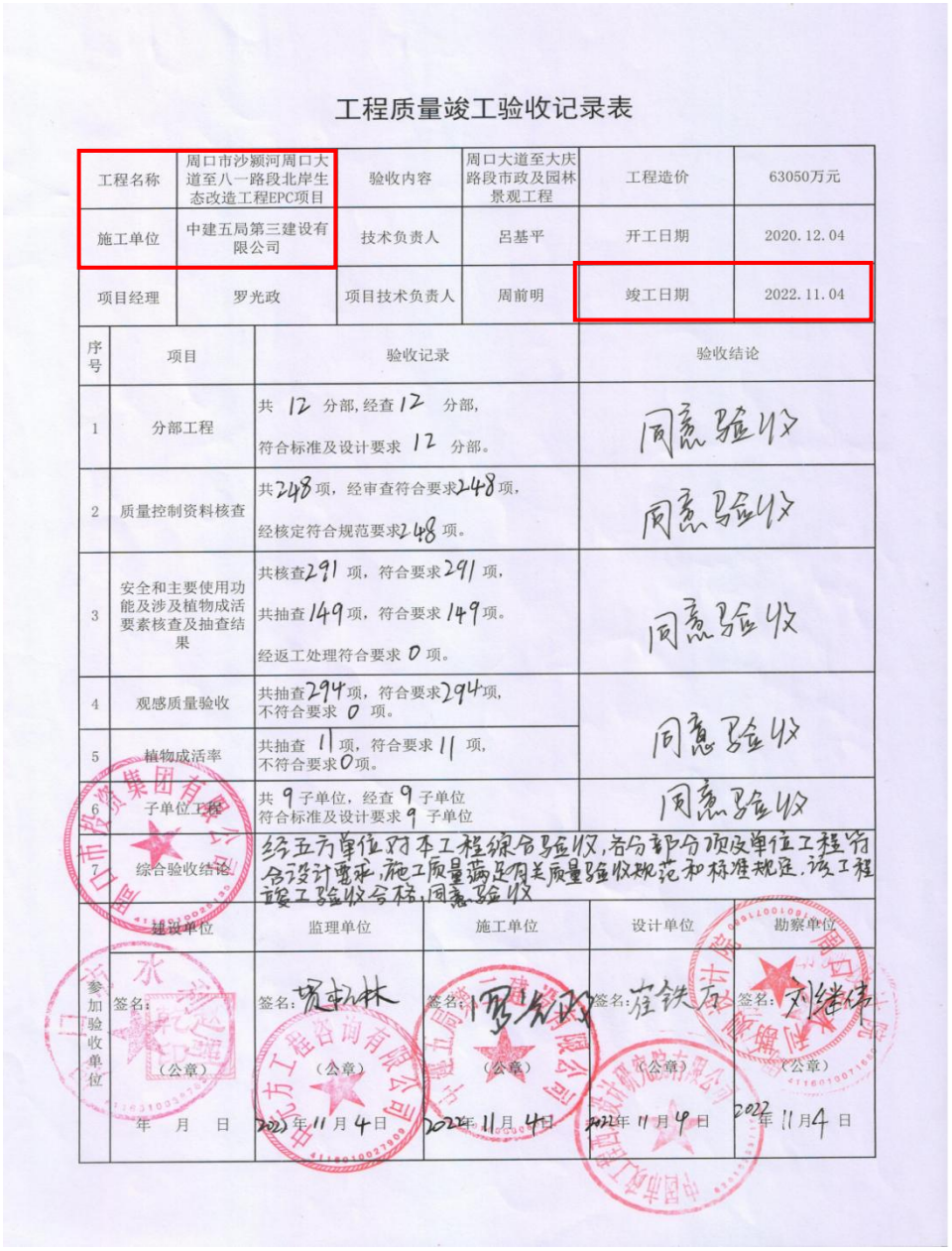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业绩五：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	验收内容	周口大道至大庆路段市政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6305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0.12.04
项目经理	罗光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前明	竣工日期	2022.11.04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4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4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48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91项，符合要求291项， 共抽查149项，符合要求149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94项，符合要求294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0项。	
6	子单位工程	共 9 子单位，经查 9 子单位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子单位	同意验收
7	综合验收结论	经五方单位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签名：	签名：张轨林	签名：罗光政	签名：崔铁石	签名：刘继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经理：崔晋华，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金额：1869.3460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经理业绩：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我单位拟建的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 18693460.4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223348.66 元）。中标工程范围：详见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建设规模为：工程主要由取水堰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在苦竹园筑坝取水，沿河道左岸安装输水管道，引水至青龙咀取水隧洞。取水堰为底格拦栅坝，C20 砼结构，最大坝高 8.2m，坝长 45m，正常蓄水位 541.83m，采用坝顶无闸自由泄洪。输水管道采用钢管，管线全长 4029.26m，钢管规格为 DN900*8 卷管。中标工期 6 个月，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由 崔晋华 担任。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783980612

签发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项目经理业绩：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重庆市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发 包 人：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已接受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元肆角贰分 （¥ 18693460.4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崔晋华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3 月 10 日

项目经理业绩：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市黄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云阳县水务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地点：云阳县云阳镇梅树村

前　言

1、验收依据：

（1）重庆市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招标文件

（2）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3）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设计图

（4）国建经济建设法律规范、水利部建设法律法规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SL176-2007）

（7）《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8）《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9）《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J249-88）

（10）《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2、组织机构：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会同、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完工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2月20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于2021年12月20日在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施工现场召开了验收工作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通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云阳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派代表列席了此次验收会议。

3、验收过程：

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对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工程地址：云阳镇梅树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底栏栅坝一座长52.5m，最大坝高8.2m，坝顶高程542.33m。大坝上游侧直立，下游侧坡比1:2，坝基上游侧设置粘土防渗铺盖，长16m；下游侧设置500厚C25钢筋砼护坦，长16m，护坦设置DN50UPVC排水管，间距2.5m梅花型布置。取水廊道顶部栏栅顺水流方向坡率i=0.01，廊道底宽1.6m，廊道进口底板高程539.39m，廊道出口底板高程539.06m，出口衔接沉砂池，沉砂池内空尺寸4m*3.2m*4.4m,沉砂池接取水管、冲砂管及溢流管，其中取水管及冲砂管由闸阀控制。

输水管道总长4270.56m，采用DN900钢管，壁厚8mm，按6m一段，每段中部设置加劲环，加劲环环向厚度10mm，径向肋板厚14mm，沿加劲环两侧径向均布12个；C20砼镇墩66个，C25砼伸缩节井33个，C25砼人孔井8个，C25砼闸阀井2个，C25砼排气井1个。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该工程项目合同工期180天，本合同工程于2020年5月10日接到开工令正式开工，至2021年7月1日完工，其中含停水、停电、下雨、征地、修路等因素延误217天，春节放假14天，实际工期411天。

2、各分部工程施工时间：

（1）2020年05月10日至2021年05月30日，大坝枢纽工程施工；

（2）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06月25日，压力管道工程施工。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基础等重要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四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基基础与地勘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监理报告，经四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验收擅自隐蔽情况。

（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

（4）土方开挖：基础为隐蔽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开挖完成，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地质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5）混凝土施工：混凝土采用自拌混凝土，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要求按照混凝土配合比进行搅拌，并报监理部审核。混凝土由胶轮车运输至浇筑现场，且施工单位在现场进行坍落度试验，并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留样进行混凝土强度抗压试验。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施工单位施工技术人员、模板工在现场跟踪混凝土浇筑全过程，确保混凝土浇筑质量。监理工程师旁站混凝土浇筑全过程。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混凝土初凝后立即进行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

(6)土石回填：构筑物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设计要求才进行原土回填，回填料按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分层回填，分层压实，经现场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回填，直至完成回填设计标高。

二、验收范围

设计文件及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范围。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单位）工程分为大坝枢纽工程、压力管道2个分部工程；

（1）完成大坝枢纽工程K0+000~K0+52.500，长52.5m（基槽开挖、C20砼挡土墙、大块石回填、混合料填筑、C20坝体、砂卵石反滤层、闸阀井、沉砂池、C25钢筋砼廊道、C20砼消力坎、帷幕灌浆等）。

（2）完成压力管道工程 K0+000~K4+270.56，长 4270.56m（基槽开挖、基槽回填、混凝土包管、DN900*8 压力管道敷设、镇墩、闸阀井）

（三）主要完成工程量

（1）大坝枢纽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一般土方开挖	m^3	3474.93	
2	一般石方开挖	m^3	3474.93	
3	混合料填筑	m^3	594.07	
4	C20 砼挡墙恢复	m^3	404.50	
5	大块石回填反压	m^3	87.36	
6	土工布(400g/m^2)	m^2	119	
7	粘土铺盖夯填	m^3	352.92	
8	Φ50UPVC 排水管	m	72.8	
9	651 橡胶止水带	m	33.82	
10	20mm 聚乙烯泡沫板嵌缝	m^2	143.14	
11	聚硫密封膏	m^3	0.2	
12	帷幕灌浆	m	249.19	
13	C20 砼坝体	m^3	3131.63	
14	C20 砼刺墙	m^3	320.88	
15	砂卵石反滤层	m^3	38.42	
16	C30 二期钢筋砼	m^3	1.8	
17	闸阀井	个	2	
18	沉砂池	m^3	71.37	
19	C25 钢筋砼廊道	m	116.35	
20	500 厚 C25 钢筋砼底板	m^3	492.8	
21	200mm 厚碎石垫层	m^3	180.15	
22	C20 砼消力坎	m^3	134.27	

23	管件	个	33	

（2）压力管道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沟槽开挖	m^3	45670	
2	沟槽回填	m^3	39855.63	
3	混凝土包管	m^3	437.14	
4	DN900*8 压力钢管敷设	t	760.29	
5	镇墩	m^3	1064.49	
6	闸阀井	个	2	

（四）结算情况

施工合同总价为：18693460.42 元，施工单位申报结算价为：20432481.71 元，监理单位审核价格为：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 8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86 个单元工程质量合格。

（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 2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2 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三）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为一个单位工程，共评定 2 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89 分，实得 81 分，得分率 91%。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无质量事故。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评定标准，该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复评合格，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

质量质量为合格。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同意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情况

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砂浆、砼）经施工单位自检，业主和监理单位抽检，质量合格。并由重庆弘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检测，砼、砂浆强度满足设计强度，外观尺寸符合规范要求，完工检测合格。检测的项目为：

1、原材料质量检测：

（1）P.C32.5 水泥原材料检测 8 组，质量检测合格；

（2）粗骨科检测 11 组，质量检测合格；

（3）天然砂检测 10 组，质量检测合格；

（4）钢筋原材料检测 6 组，质量检测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检测

（1）钢管检测 3 组，质量检测合格；

（2）钢管焊接检测 2，质量检测合格；

（3）C20 砼试块检测 52 组，质量检测合格；

（4）C25 砼试块检测 10 组，质量检测合格；

3、砂浆、砼配合比检测

（1）C15 砼配合比试验 1 组，用于管道、护担垫层等砼浇筑

（2）C20 砼配合比检测 1 组，用于坝体、沉砂池、阀门井、镇墩、管道基座及包裹等砼浇筑；

（3）C25 砼配合比试验 1 组，用于坝体廊道、护担、井盖板、隧道衬

砌砼浇筑。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工程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运维管理，制订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和维养经费。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主体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单位）工程包含个单位工程，经评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合同（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经过施工单位自评，监

理单位复核，业主单位认定，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通过验收组充分讨论，同意通过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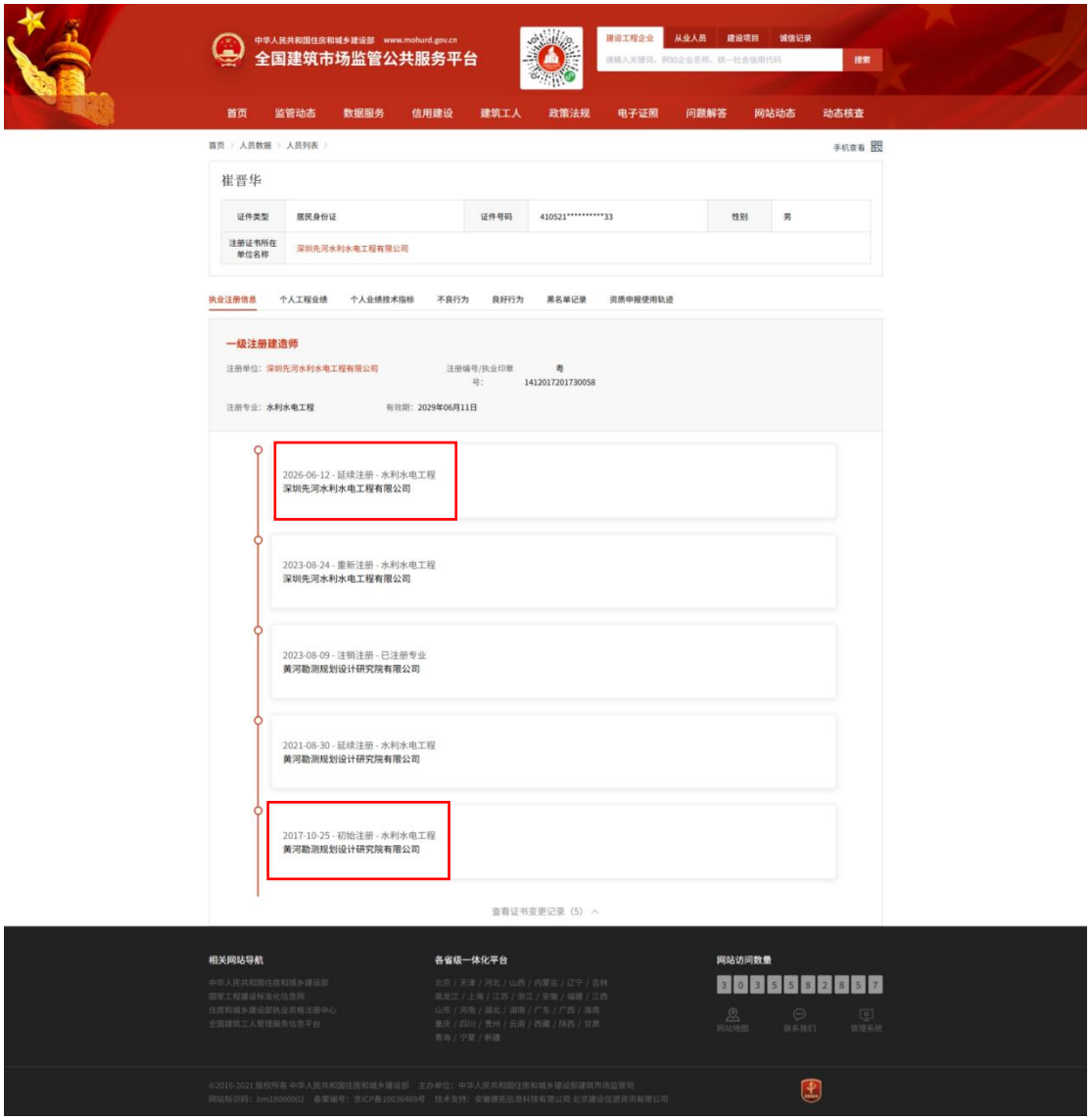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名称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会议内容			
地点		时间	2021.12.20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金雨公司	合之	13704558666
	金雨公司	工程师	17783780612
	云阳县水利局	工程师	17383126218
	云阳县水利局	副科长	17772381163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452610201
	贵州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13677648661
		技术负责人	15336603999
	华大	主管	13452610504
	贵州勘察设计研究院	质检员	15023469345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施工员	15823792655

附：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注册截图



三、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崔晋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水利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本科	粤 1412017201730058 水安 B20180001473 20200120345
2	项目副经理 1	张孝生	无	注册建造师 水利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科	粤 1442023202403102 水安 B20240001805
3	项目副经理 2	张治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科	（2026）11050679
4	技术负责人 1	孙宏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水利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	专科	粤 1412012201312509 水安 B20180001483 B202209020300119
5	技术负责人 2	李良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科	(2026)11050689
6	质量负责人 1	王栋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职称证	本科	SGL20264400392 2013120595
7	质量负责人 2	潘争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职称证	本科	04320106943160049 08、 (2021)11050893
8	安全负责人 1	石建军	中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本科	水安 C20260000408 SGL20200300023
9	安全负责人 2	蔡园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职称证	本科	19220313429、湘建安 C2(2020)0502855、 (2023)11050831
10	造价工程师 1	张红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职称证	专科	建 [造]132311510031 41 B202109020300103

11	造价工程师 2	虢海雁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	本科	建[造]11234300011065、(2024)11051204
12	安全员 1	袁明慧	中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职称证	本科	SGL20120808681 2016130125
13	安全员 2	陈明哲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本科	湘建安C2(2018)0552305
14	安全员 3	皮志权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职称证	本科	湘建安C2(2020)0503483、(2018)1205463
15	安全员 4	张智刚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本科	湘建安C3(2019)0503272
16	劳资员	崔亚超	助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证	专科	04124113000180000085 20190140740
17	土建工程师	尚文科	中级工程师	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职称证	本科	04320101943180051 04、(2021)12053276
18	机电工程师	周宏亮	无	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	研究生	04324103000170011 53
19	施工员 1	霍然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职称证	研究生	SGL20264400444 20260140542
20	施工员 2	雷晓兵	无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本科	SGL20264400339
21	施工员 3	胡泽宇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职称证	本科	04320104943170009 22、(2023)12050794
22	施工员 4	谭源斌	无	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本科	10126104000080000 62
23	质量员 1	马攀峰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职称证	研究生	SGL20264400401 20260140544
24	质量员 2	刘亮	中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职称证	本科	04323109000170009 33、(2024)11050884

25	材料员 1	韩亚芳	中级经济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职称证	专科	SGL20190300041 14057554
26	材料员 2	陈红	无	材料员岗位证书	本科	0432011194317010 628
27	预算员	贺鸿玉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岗位证书、职称证	本科	0432020194315000 980、 (2021)12051101
28	资料员	陈舒	无	资料员岗位证书	本科	0432011494317003 991
29	测量工程师	王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本科	(2021)11050508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崔晋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1198312201533	手机号码	13525497139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1201720173005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云阳县金禹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云阳县汤溪河重点河段系统治理工程云阳镇梅树村水源保护项目	工程主要由取水堰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在苦竹园筑坝取水，沿河道左岸安装输水管道，引水至青龙咀取水隧洞。取水堰为底格拦栅坝，C20 砼结构，最大坝高 8.2m，坝长 45m，正常蓄水位 541.83m，采用坝顶无闸自由泄洪。输水管道采用钢管，管线全长 4029.26m，钢管规格为 DN900*8 卷管。	开工日期：2020.5.10 竣工日期：2021.12.20	已完成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 1：项目经理（崔晋华）相关证件资料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崔晋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7201730058

聘用企业：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崔晋华

签名日期：2026.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24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崔晋华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80001473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23日 至 2027年3月22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1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3日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晋华　　社保电脑号：813077361　　身份证号码：410521198312201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69.77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69.77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69.77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25.58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25.58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325.58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2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3	31621135	22093.0	3093.02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4	31621135	22093.0	3313.95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5	31621135	22093.0	3313.95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6	31621135	22093.0	3313.95	1767.44	1	22093	1104.65	441.86	1	22093	110.47	22093	172.33	22093	176.74	44.19
2024	07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2093	110.47	23462	234.62	22093	176.74	44.19
2024	08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4	09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4	10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4	11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4	12	31621135	23462.0	3519.3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1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2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3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4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5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6	31621135	23462.0	3753.92	1876.96	1	23462	1173.1	469.24	1	23462	117.31	23462	234.62	23462	187.7	46.92
2025	07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5	08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5	09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5	10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5	11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5	12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207.0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1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2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3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4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5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6	31621135	24140.0	3862.4	1931.2	1	24140	1448.4	482.8	1	24140	120.7	24140	241.4	24140	193.12	48.28
2026	07	316211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210	1692.6	564.2	1	28210	141.05	28210	282.1	28210	225.68	56.42
2026	08	316211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210	1692.6	564.2	1	28210	141.05	28210	282.1	28210	225.68	56.42
2026	09	316211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8210	1692.6	564.2	1	28210	141.05	28210	282.1	28210	225.68	56.42
合计				140990.67	73518.96			49801.35	18419.4			4598.07		8628.5		6336.45	1616.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405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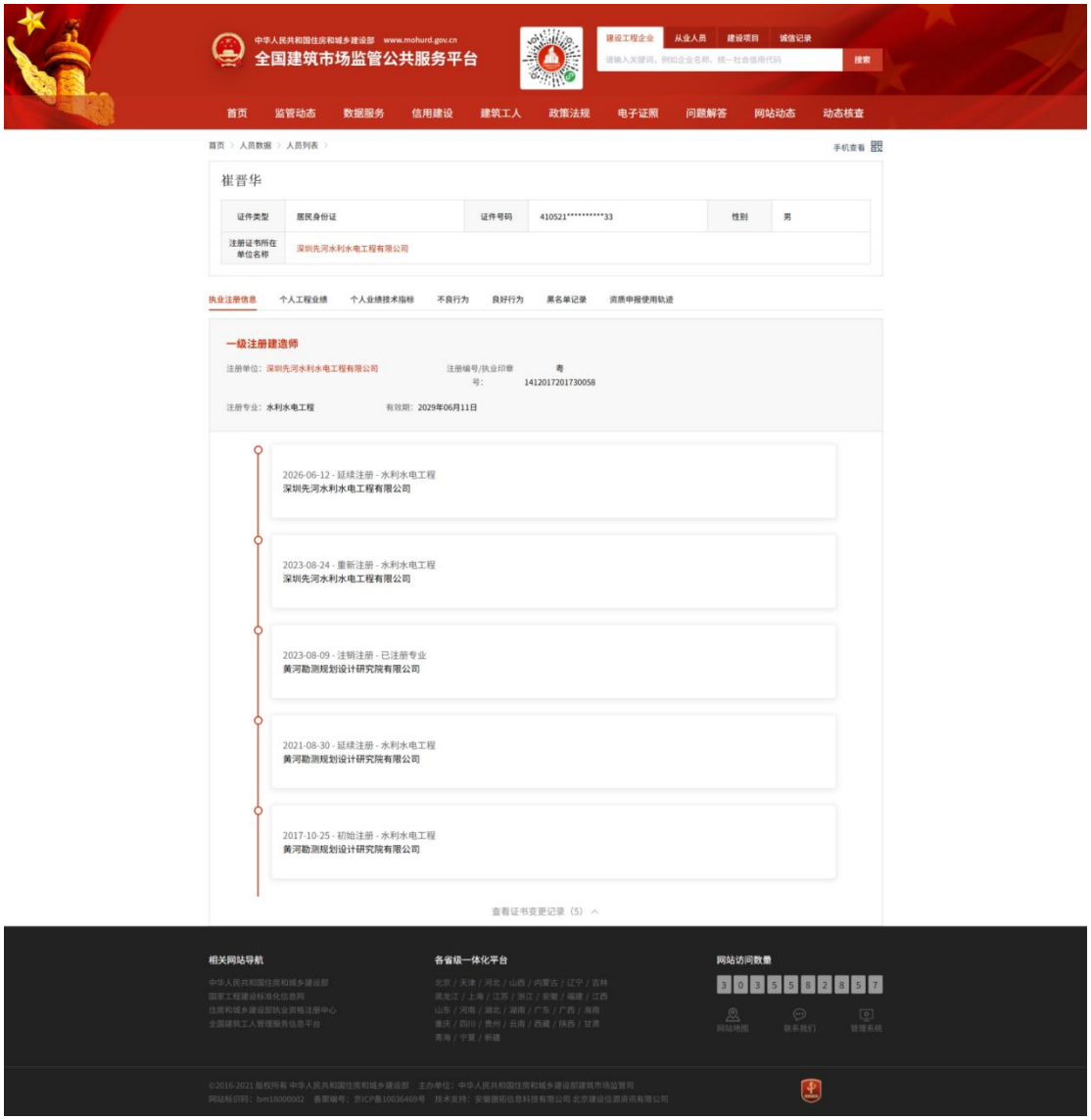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注册截图



附人员 2：项目副经理 1（张孝生）相关证件资料







项目副经理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1日
-2027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孝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3102

聘用企业：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孝生

签名日期：2026.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2日

项目副经理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孝生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B20240001805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6月28日　至　2027年6月27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8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31日

项目副经理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孝生　　社保电脑号：813077218　　身份证号码：41030419890511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95.76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95.76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95.76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73.32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73.32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673.32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2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3	31621135	11222.0	1571.08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4	31621135	11222.0	1683.3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5	31621135	11222.0	1683.3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6	31621135	11222.0	1683.3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87.53	11222	89.78	22.44
2024	07	31621135	11222.0	1683.3	897.76	1	11222	561.1	224.44	1	11222	56.11	11222	112.22	11222	89.78	22.44
2024	08	31621135	10844.0	1626.6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4	09	31621135	10844.0	1626.6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4	10	31621135	10844.0	1626.6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4	11	31621135	10844.0	1626.6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4	12	31621135	10844.0	1626.6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1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2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3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4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5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6	31621135	10844.0	1735.04	867.52	1	10844	542.2	216.88	1	10844	54.22	10844	108.44	10844	86.75	21.69
2025	07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5	08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5	09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5	10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5	11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5	12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668.5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1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2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3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4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5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6	31621135	13370.0	2139.2	1069.6	1	13370	802.2	267.4	1	13370	66.85	13370	133.7	13370	106.96	26.74
2026	07	31621135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1038.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6	08	31621135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1038.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6	09	31621135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1038.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合计				73390.56	38200.8			25937.34	9550.2			2387.55		4478.82		3380.55	862.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7c1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3：项目副经理 2（张治锋）相关证件资料







项目副经理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张治锋	建账时间	201502	身份证号码	6228241988111118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76.5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9000	76.5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76.5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000	1440	72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000	153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000	63	27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孙宏莉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82198209301828		
手机号码	159379494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120122013125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 4：技术负责人（孙宏莉）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7-2037.01.17



姓名 孙宏莉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2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夹马营路万嘉福瑞小区 7 号楼 4 门 6 0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682198209301828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1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孙宏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09

工作单位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209020300119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宏莉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应用技术学院 岩土工程施工与管理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41101154l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6日
-2027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宏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2201312509

聘用企业：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6-06-12至2029-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孙宏莉

签名日期：202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技术负责人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孙宏莉

性　　别： 女

企业名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B20180001483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3月23日 至 2027年3月22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1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3日

技术负责人 1-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宏莉　　社保电脑号：813078051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209301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69.03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69.03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69.03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21.64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21.64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421.64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2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3	31621135	23694.0	3317.16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4	31621135	23694.0	3554.1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5	31621135	23694.0	3554.1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6	31621135	23694.0	3554.1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184.81	23694	189.55	47.39
2024	07	31621135	23694.0	3554.1	1895.52	1	23694	1184.7	473.88	1	23694	118.47	23694	236.94	23694	189.55	47.39
2024	08	31621135	21291.0	3193.65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4	09	31621135	21291.0	3193.65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4	10	31621135	21291.0	3193.65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4	11	31621135	21291.0	3193.65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4	12	31621135	21291.0	3193.65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1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2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3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4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5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6	31621135	21291.0	3406.56	1703.28	1	21291	1064.55	425.82	1	21291	106.46	21291	212.91	21291	170.33	42.58
2025	07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5	08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5	09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5	10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5	11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5	12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233.0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6	01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6	02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6	03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illegible]	197.28	49.32
2026	04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illegible]	[illegible]	197.28	49.32
2026	05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illegible]	24660	197.28	49.32
2026	06	31621135	24660.0	3945.6	1972.8	1	24660	1479.6	493.2	1	24660	123.3	24660	246.6	24660	197.28	49.32
2026	07	3162113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8	3162113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9	3162113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合计				140387.25	73332.24			49661.16	18333.06			4583.32		8540.97		6236.06	1591.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648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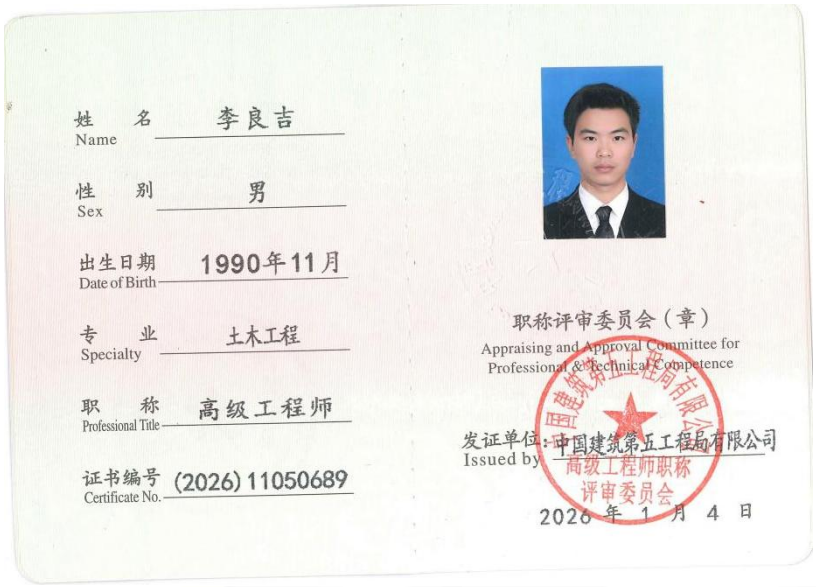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良吉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9011101457		
手机号码	1997390561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6)110506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 5：技术负责人 2（李良吉）相关证件资料









技术负责人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李良吉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901110145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95.48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1233	95.48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95.48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33	1797.28	898.64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33	190.96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33	78.63	33.7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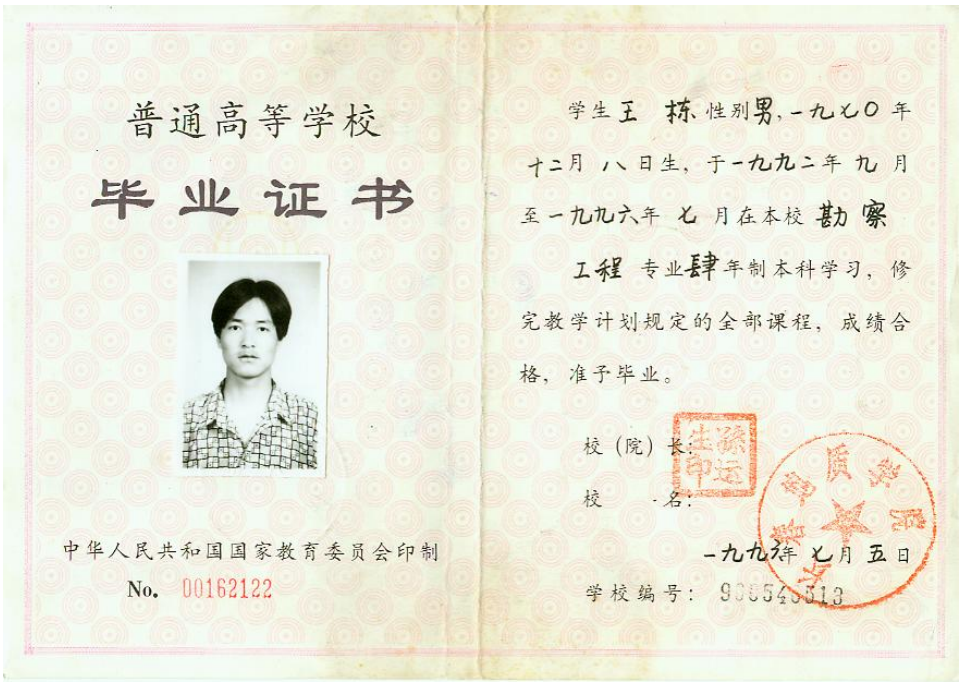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6：质量负责人 1（王栋）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3-2032.02.23


姓名 王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湘子庙街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29197012081617


姓 名 王 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3120595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2.04.25
发证机关（印）：
2013年3月至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62122
学生王栋，性别男，一九七0年十二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勘察工程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质量负责人 1-质检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王栋

身份证号：612129197012081617

证书编号：SGL20264400392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6年05月1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1日

质量负责人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栋　　社保电脑号：812942788　　身份证号码：61212919701208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441.31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441.31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441.31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441.31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394.82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394.82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394.82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2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3	31621135	23247.0	3254.58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4	31621135	23247.0	3487.05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5	31621135	23247.0	3487.05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6	31621135	23247.0	3487.05	1859.76	1	23247	1162.35	464.94	1	23247	116.24	23247	181.33	23247	185.98	46.49
2024	07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3247	116.24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4	08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4	09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4	10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4	11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4	12	31621135	24272.0	3640.8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1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2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3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4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5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6	31621135	24272.0	3883.52	1941.76	1	24272	1213.6	485.44	1	24272	121.36	24272	242.72	24272	194.18	48.54
2025	07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08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09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10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11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5	12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195.5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1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2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3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4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5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6	31621135	23910.0	3825.6	1912.8	1	23910	1434.6	478.2	1	23910	119.55	23910	239.1	23910	191.28	47.82
2026	07	31621135	23710.0	3793.6	1896.8	1	23710	1422.6	474.2	1	23710	118.55	23710	237.1	23710	189.68	47.42
2026	08	31621135	23710.0	3793.6	1896.8	1	23710	1422.6	474.2	1	23710	118.55	23710	237.1	23710	189.68	47.42
2026	09	31621135	23710.0	3793.6	1896.8	1	23710	1422.6	474.2	1	23710	118.55	23710	237.1	23710	189.68	47.42
合计				145440.87	76122.0			51535.4	19030.5			4752.57		8861.43		5426.06	162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8a8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7：质量负责人 2（潘争）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14-2038.09.14


姓名 潘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塘沙村6组2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8506108012


姓名 Name 潘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 年 06 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089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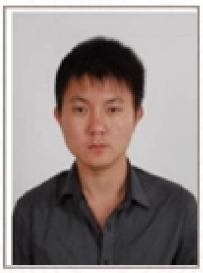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潘争
身份证号：430626198506108012
证书编号：65439110073051202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质量负责人 2-质量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60049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争

身份证号：43062619850610801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质量负责人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潘争	建账时间	200611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5061080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93.25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0970	93.25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93.25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70	1755.2	877.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70	186.49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70	76.79	32.91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8：安全负责人 1（石建军）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5-2037.10.25


姓名 石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宜阳县三乡乡流渠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7199107075613


任职资格：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2-07-01
姓 名 石建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20131344
发证机关（印）：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建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 校（院）长：张新民
证书编号：13507120150500004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石建军

性　　别： 男

企业名称：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管理员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水安C20260000408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2月9日

有 效 期： 2026年2月9日 至 2029年2月8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6年2月9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4日

安全员 1-安全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石建军

身份证号：410327199107075613

证书编号：SGL2020030002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0年06月02日
质检员　2020年06月03日
施工员　2020年06月05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安全员 1-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建军　　社保电脑号：815654638　　身份证号码：41032719910707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4	08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4	09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4	10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4	11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4	12	31621135	13165.0	1974.75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1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2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3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4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5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6	31621135	13165.0	2106.4	1053.2	1	13165	658.25	263.3	1	13165	65.83	13165	131.65	13165	105.32	26.33
2025	07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8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9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10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11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12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6	01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6	02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6	03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illegible]	119.2	29.8
2026	04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9.8
2026	05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illegible]	14900	119.2	29.8
2026	06	3162113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894.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6	07	31621135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873.0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145.5	14550	116.4	29.1
2026	08	31621135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873.0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145.5	14550	116.4	29.1
2026	09	31621135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873.0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145.5	14550	116.4	29.1
合计				60078.9	30434.4			20352.0	7608.6			1902.21		3804.3		3043.44	760.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9ad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附人员 9：安全负责人 2（蔡园）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08-2039.10.08


姓名 蔡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
3区142栋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9010152135


姓名 Name 蔡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0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508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园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57120130500014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二日

安全负责人 2-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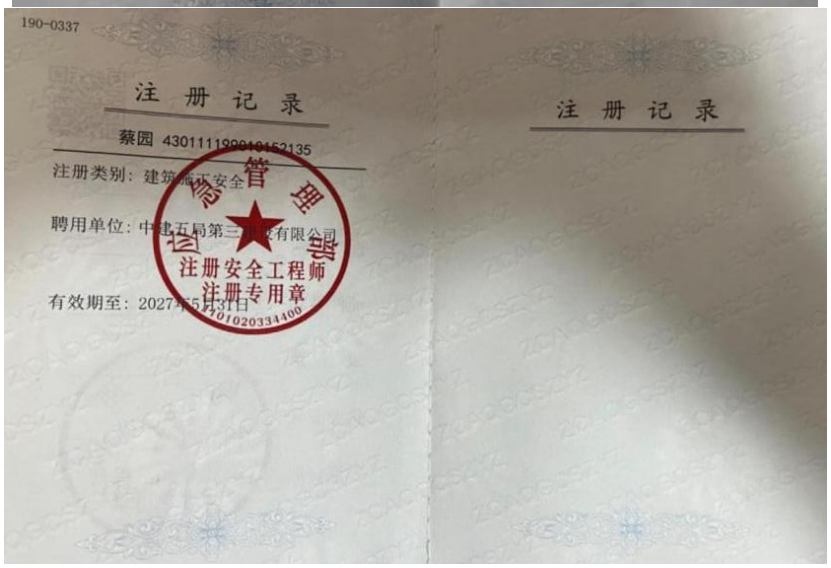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蔡园
证件号码：4301111990101521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4643000004518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3000004518

姓　名 蔡园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111199010152135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发证日期


190-0337

注 册 记 录

蔡园 43011119901015213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安全负责人 2-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0）0502855



姓　　名：蔡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06日　　**至** 2029年06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7月06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负责人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蔡园	建账时间	201308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0101521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86.28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0150	86.28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86.28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50	1624	81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150	172.55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150	71.05	30.45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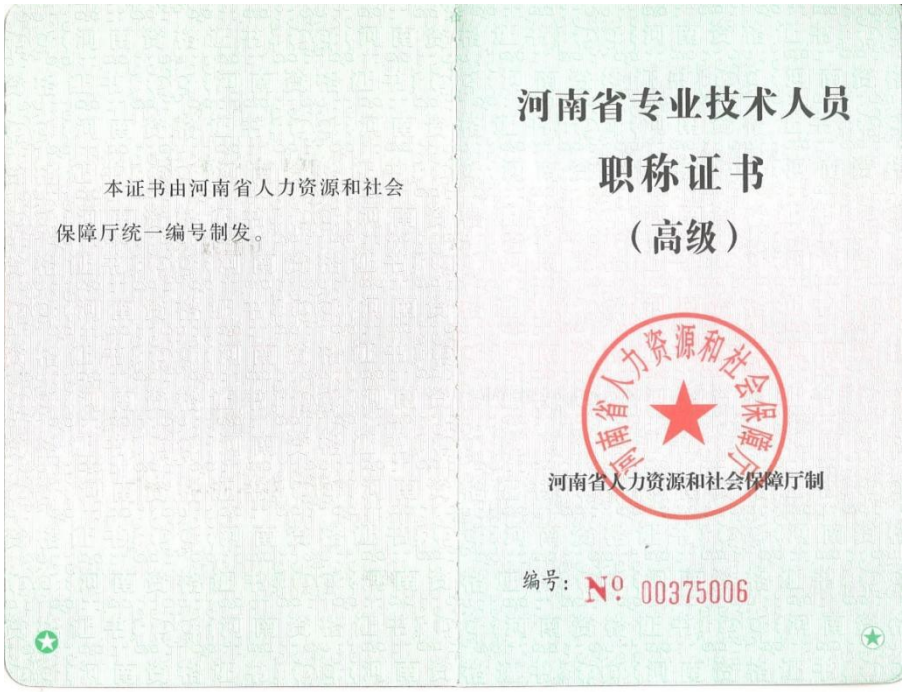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0：造价工程师 1（张红霞）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24-2035.08.24


姓名 张红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西路 3 6 号院 8 号楼 1门 2 0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03198111202544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No 00375006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张红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1
工作单位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109020300103
2022 年 02 月 14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红霞 性别 女，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零零九 年 三 月至二零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王键吉

批准文号：教计(1990)034号

证书编号：104645201105666284

二零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红霞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10303198111202544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31151003141

有 效 期：2023年8月29日 至 2027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个人签名：张红霞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9日

招投标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31日

造价工程师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红霞　　社保电脑号：813063991　　身份证号码：4103031981112025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50.9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2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3	31621135	13725.0	1921.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4	31621135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5	31621135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6	31621135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7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4	08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4	09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4	10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4	11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4	12	31621135	14279.0	2141.85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1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2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3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4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5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6	31621135	14279.0	2284.64	1142.32	1	14279	713.95	285.58	1	14279	71.4	14279	142.79	14279	114.23	28.56
2025	07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08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09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0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1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5	12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799.0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1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2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3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4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5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6	31621135	15980.0	2556.8	1278.4	1	15980	958.8	319.6	1	15980	79.9	15980	159.8	15980	127.84	31.96
2026	07	31621135	14520.0	2323.2	1161.6	1	14520	871.2	290.4	1	14520	72.6	14520	145.2	14520	116.16	29.04
2026	08	31621135	14520.0	2323.2	1161.6	1	14520	871.2	290.4	1	14520	72.6	14520	145.2	14520	116.16	29.04
2026	09	31621135	14520.0	2323.2	1161.6	1	14520	871.2	290.4	1	14520	72.6	14520	145.2	14520	116.16	29.04
合计				87679.89	45709.44			30868.65	11427.36			2856.96		8351.4		4011.26	1020.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a95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11：造价工程师 2（虢海雁）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15-2033.03.15


姓名 虢海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左家垅村腌鱼塘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609211888


姓名 Name 虢海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09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12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虢海雁
身份证号：430122198609211888
证书编号：65430104061027394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1219957
No.01- 1101869720

造价工程师 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虢海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9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300011065
有 效 期 :	2023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虢海雁

签名日期: 2026.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造价工程师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虢海雁	建账时间	201011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60921188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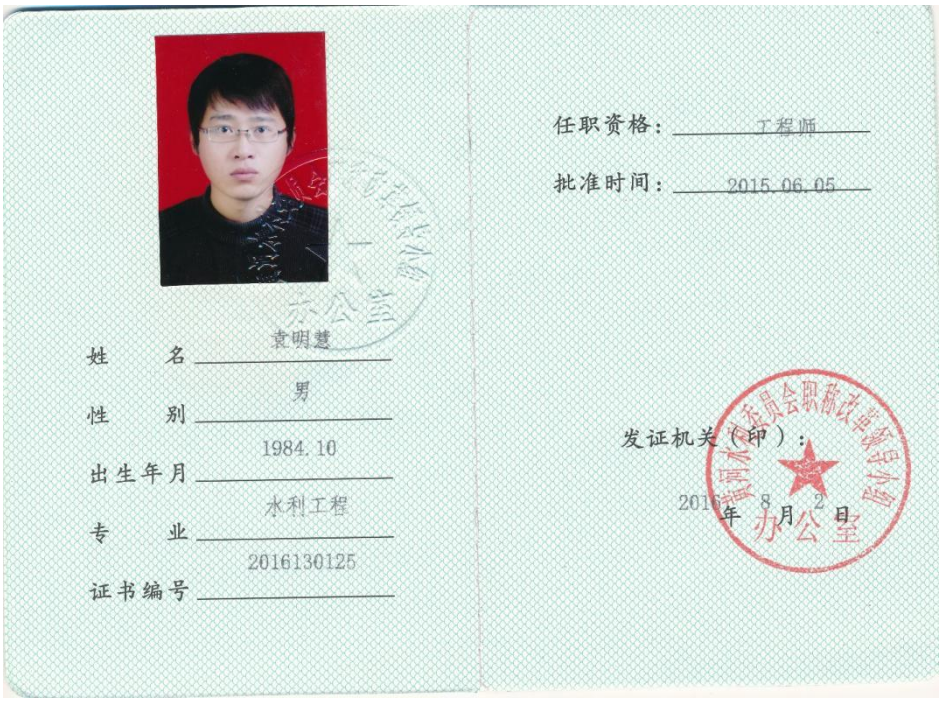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2：安全员 1（袁明慧）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4-2038.12.24


姓名 袁明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启明西路４０号院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2198410100072


姓名 袁明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6130125
任职资格：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5.06.05
发证机关（印）：
2016 年 8 月 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明慧 性别男， 1984 年 10 月 1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吴涂国
证书编号：114151200605000358
二００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安全员 1-安全员岗位证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袁明慧

身份证号：410922198410100072

证书编号：SGL2012080868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3年05月17日
材料员	2013年05月17日
安全员	2016年05月09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4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14日

安全员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明慧　　社保电脑号：813077773　　身份证号码：41092219841010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2360	16.52	7.08
2024	06	31621135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7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479	67.4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4	08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4	09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4	10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4	11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4	12	31621135	13896.0	2084.4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1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2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3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4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5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6	31621135	13896.0	2223.36	1111.68	1	13896	694.8	277.92	1	13896	69.48	13896	138.96	13896	111.17	27.79
2025	07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8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9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0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1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2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1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2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3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4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5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6	31621135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7	31621135	17720.0	2835.2	1417.6	1	17720	1063.2	354.4	1	17720	88.6	17720	177.2	17720	141.76	35.44
2026	08	31621135	17720.0	2835.2	1417.6	1	17720	1063.2	354.4	1	17720	88.6	17720	177.2	17720	141.76	35.44
2026	09	31621135	17720.0	2835.2	1417.6	1	17720	1063.2	354.4	1	17720	88.6	17720	177.2	17720	141.76	35.44
合计				67982.67	34610.4			23253.65	8652.6			2161.08		4257.0		3389.75	8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ce2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13：安全员 2（陈明哲）相关证件资料







安全员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18）0552305



姓　　名：陈明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18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0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8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陈明哲	建账时间	201502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90228003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91.23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0733	91.23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91.23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733	1717.28	858.64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733	182.46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733	75.13	32.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湖南社保

附人员 14：安全员 3（皮志权）相关证件资料









安全员 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0）0503483



姓　　名：皮志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24日　　**至** 2029年08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 3-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皮志权	建账时间	201402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80913643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98.6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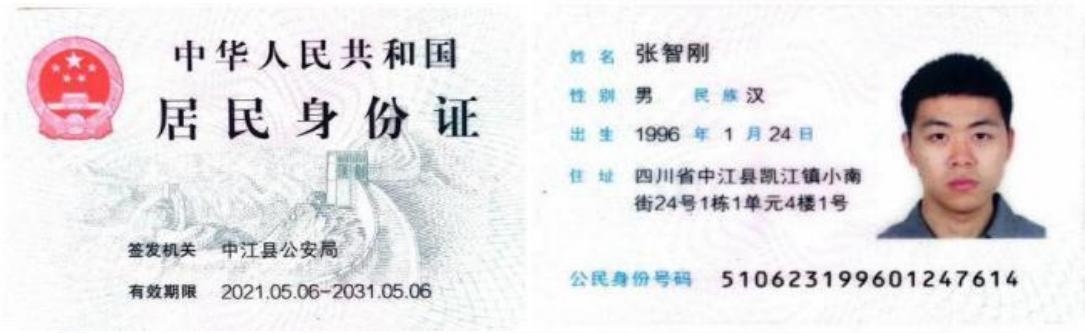
202608	工伤保险	11600	98.6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98.6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00	1856	928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00	197.2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00	81.2	34.8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5：安全员 4（张智刚）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张智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四川省中江县凯江镇小南街24号1栋1单元4楼1号

签发机关 中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06-2031.05.06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31996012476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智刚
身份证号：510623199601247614
证书编号：65510701153225887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等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No.01- 1605443208

安全员 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19）0503272



姓　　名：张智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19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09 月 04 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 4-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张智刚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96012476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92.82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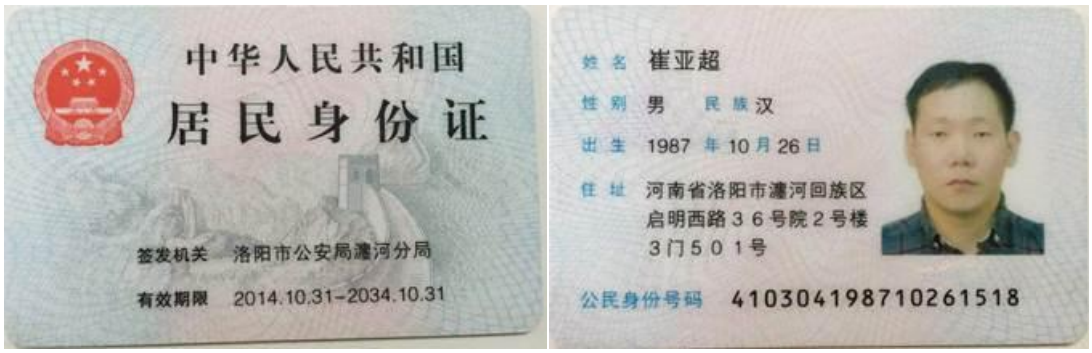
202608	工伤保险	10920	92.82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92.82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0	1747.2	873.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0	185.6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0	76.44	32.7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6：劳资专管员（崔亚超）相关证件资料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04124113000180000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崔亚超

身份证号：4103041987102615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洛阳城建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亚超　　社保电脑号：815648305　　身份证号码：41030419871026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4	08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4	09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4	10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4	11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4	12	31621135	13860.0	2079.0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1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2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3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4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5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6	31621135	13860.0	2217.6	1108.8	1	13860	693.0	277.2	1	13860	69.3	13860	138.6	13860	110.88	27.72
2025	07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5	08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5	09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5	10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5	11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5	12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809.5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6	04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971.4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6	05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971.4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6	06	31621135	16190.0	2590.4	1295.2	1	16190	971.4	323.8	1	16190	80.95	16190	161.9	16190	129.52	32.38
2026	07	31621135	17240.0	2758.4	1379.2	1	17240	1034.4	344.8	1	17240	86.2	17240	172.4	17240	137.92	34.48
2026	08	31621135	17240.0	2758.4	1379.2	1	17240	1034.4	344.8	1	17240	86.2	17240	172.4	17240	137.92	34.48
2026	09	31621135	17240.0	2758.4	1379.2	1	17240	1034.4	344.8	1	17240	86.2	17240	172.4	17240	137.92	34.48
合计				57368.4	29100.0			19190.4	7275.0			1818.75		3637.5		2910.0	72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f9c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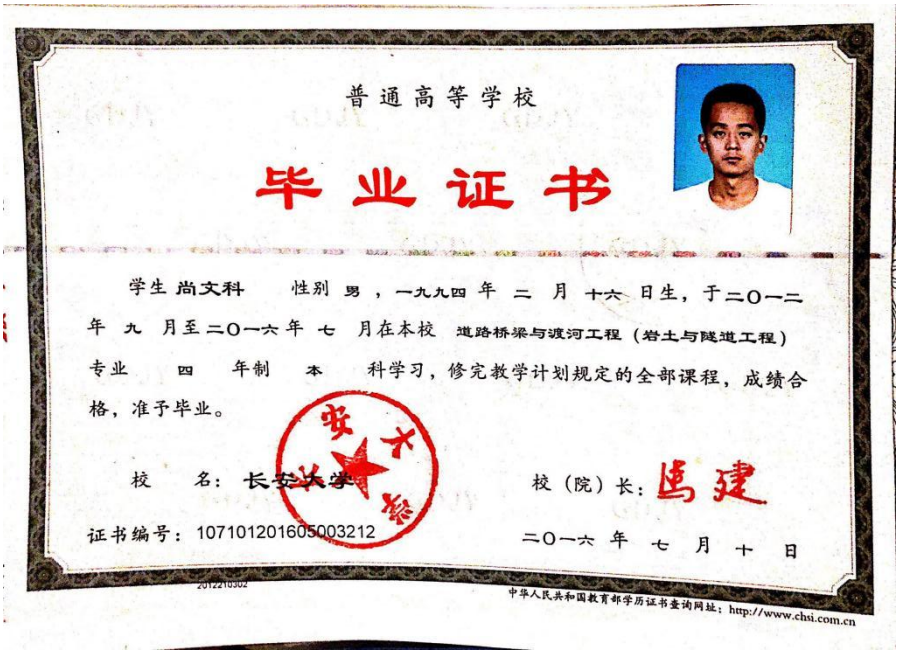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附人员 17：土建工程师（尚文科）相关证件资料







土建工程师-土建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101943180051O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尚文科

身份证号：61043119940216387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土建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尚文科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61043119940216387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80.92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9520	80.92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80.92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520	1523.2	761.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520	161.8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520	66.64	28.5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8：机电工程师（周宏亮）相关证件资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宏亮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十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078120240200163 7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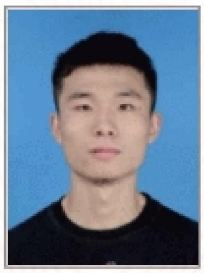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电工程师-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

证书编码：043241030001700111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宏亮

身份证号：43042219991202923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2024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机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周宏亮	建账时间	202012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9120292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52.7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6200	52.7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52.7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200	992	49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200	105.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200	43.4	18.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19：施工员 1（霍然）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2-2044.09.12


姓名 霍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双河镇新区 3 号附 4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02199807038017


姓名 霍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7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60140542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5-07-01
发证机关（印）：
2026年 4 月 16日


东北电力大学
NORTHEAST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霍然 性别 男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88120240200l027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 1-施工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霍然

身份证号：411502199807038017

证书编号：SGL2026440044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6年05月25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2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施工员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霍然　　社保电脑号：815679971　　身份证号码：411502199807038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3162113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31621135	10370.0	1659.2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8	31621135	10370.0	1659.2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2026	09	31621135	10370.0	1659.2	829.6	1	10370	622.2	207.4	1	10370	51.85	10370	103.7	10370	82.96	20.74
合计				27657.6	14008.8			10270.62	3822.36			955.71		1751.1		1400.88	350.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ba1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20：施工员 2（雷晓兵）相关证件资料





施工员 2-施工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雷晓兵

身份证号：410322198402213816

证书编号：SGL2026440033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6年04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6年04月27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施工员 2-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晓兵　　社保电脑号：815313358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40221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1621135	12984.0	1947.6	1038.72	1	12984	649.2	259.68	1	12984	64.92	12984	101.28	12984	103.87	25.97
2024	06	31621135	12984.0	1947.6	1038.72	1	12984	649.2	259.68	1	12984	64.92	12984	101.28	12984	103.87	25.97
2024	07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4	08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4	09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4	10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4	11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4	12	31621135	13689.0	2053.35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1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2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3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4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5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6	31621135	13689.0	2190.24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136.89	13689	109.51	27.38
2025	07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5	08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5	09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5	10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5	11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5	12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763.5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1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2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3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4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5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6	31621135	15270.0	2443.2	1221.6	1	15270	916.2	305.4	1	15270	76.35	15270	152.7	15270	122.16	30.54
2026	07	31621135	18600.0	2976.0	1488.0	1	18600	1116.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	18600	148.8	37.2
2026	08	31621135	18600.0	2976.0	1488.0	1	18600	1116.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	18600	148.8	37.2
2026	09	31621135	18600.0	2976.0	1488.0	1	18600	1116.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186.0	18600	148.8	37.2
合计				67603.14	34342.08			22938.0	8585.52			2146.44					858.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b6a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人员 21：施工员 3（胡泽宇）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6-2043.02.06


姓名 胡泽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232号14栋1门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9402270616


姓名 Name 胡泽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02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5079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泽宇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二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张光宇
证书编号：10533120160504172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施工员 3-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104943170009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泽宇

身份证号：43011119940227061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施工员 3-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胡泽宇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4022706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74.12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8720	74.12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74.12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720	1395.2	697.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720	148.2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720	61.04	26.1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2：施工员 4（谭源斌）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谭源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南县川口办事处
敏东村丰树组

签发机关 衡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09-2028.10.09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9807249 79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源斌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曹一家

证书编号：105361202105122837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 4-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10126104000008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谭源斌

身份证号：430422199807249791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9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 4-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谭源斌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80724979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4-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4-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108	60.42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7108	60.42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108	60.42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108	120.8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108	120.8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08	1137.28	568.64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108	120.8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108	49.76	21.3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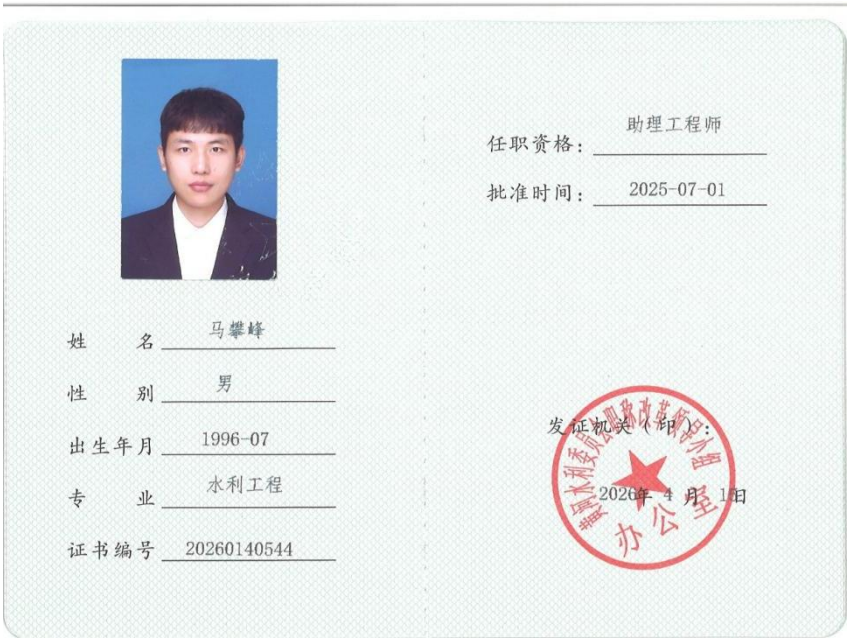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3：质量员 1（马攀峰）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夏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7.02-2044.07.02


姓名 马攀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7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夏邑县何营乡袁庄村马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6199607042434





质量员 1-质量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马攀峰

身份证号：412326199607042434

证书编号：SGL2026440040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6年05月1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3日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质量员 1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攀峰　　社保电脑号：816987388　　身份证号码：41232619960704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31621135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5	08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5	09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5	10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5	11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5	12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363.0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1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2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3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4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5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6	31621135	7260.0	1161.6	580.8	1	7260	435.6	145.2	1	7260	36.3	7260	72.6	7260	58.08	14.52
2026	07	31621135	13670.0	2187.2	1093.6	1	13670	820.2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36.7	13670	109.36	27.34
2026	08	31621135	13670.0	2187.2	1093.6	1	13670	820.2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36.7	13670	109.36	27.34
2026	09	31621135	13670.0	2187.2	1093.6	1	13670	820.2	273.4	1	13670	68.35	13670	136.7	13670	109.36	27.34
合计				24340.8	12170.4			8598.8	3101.24			775.33		1521.3		1217.04	304.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b90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附人员 24：质量员 2（刘亮）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30-2041.07.30


姓名 刘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吕仙亭社区居委会三组1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2199112170511


姓名 Name 刘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12月
专业 Specialty 市政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88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亮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证书编号：11527120160500029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 2-质量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31090000170009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亮

身份证号：43060219911217051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2023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质量员 2 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刘亮	建账时间	201607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91121705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85.17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20	1603.2	801.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020	170.3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020	70.14	30.0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5：材料员 1（韩亚芳）相关证件资料







材料员 1-材料员岗位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韩亚芳

身份证号：130535198304063522

证书编号：SGL2019030004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9年08月08日
质检员	2019年08月19日
材料员	2019年08月2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6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材料员 1-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亚芳　　社保电脑号：813072421　　身份证号码：13053519830406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6211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64.78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64.78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64.78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33.66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33.66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933.66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2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3	31621135	15561.0	2178.54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4	31621135	15561.0	2334.15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5	31621135	15561.0	2334.15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6	31621135	15561.0	2334.15	1244.88	1	15561	778.05	311.22	1	15561	77.81	15561	121.38	15561	124.49	31.12
2024	07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561	77.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4	08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4	09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4	10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4	11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4	12	31621135	15762.0	2364.3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1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2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3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4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5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6	31621135	15762.0	2521.92	1260.96	1	15762	788.1	315.24	1	15762	78.81	15762	157.62	15762	126.1	31.52
2025	07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8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9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10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11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12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6	01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6	02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6	03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illegible]	137.6	34.4
2026	04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4
2026	05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illegible]	17200	137.6	34.4
2026	06	3162113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6	07	31621135	15280.0	2444.8	1222.4	1	15280	916.8	305.6	1	15280	76.4	15280	152.8	15280	122.24	30.56
2026	08	31621135	15280.0	2444.8	1222.4	1	15280	916.8	305.6	1	15280	76.4	15280	152.8	15280	122.24	30.56
2026	09	31621135	15280.0	2444.8	1222.4	1	15280	916.8	305.6	1	15280	76.4	15280	152.8	15280	122.24	30.56
合计				96285.03	50249.28			33923.22	12562.32			3139.64		5870.4		4377.16	111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40e89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21135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附人员 26：材料员 2（陈红）相关证件资料







材料员 2-材料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111943170106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红

身份证号：43052419910718712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材料员 2-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陈红	建账时间	201308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9107187127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70.72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8320	70.72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70.72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320	1331.2	665.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20	141.4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20	58.24	24.9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7：预算员（贺鸿玉）相关证件资料







预算员-造价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2019431500009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贺鸿玉

身份证号：430922199111143900

岗位名称：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预算员-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贺鸿玉	建账时间	201507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111143900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78.77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9267	78.77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78.77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267	1482.72	741.36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267	157.54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267	64.87	27.8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8：资料员（陈舒）相关证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姓名 陈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双凫铺镇江河村狮子塘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881125516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陈舒
身份证号: 430124198811255166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32388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13014
No.01- 1604837858

资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3201149431700399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舒

身份证号：43012419881125516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6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资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陈舒	建账时间	200907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811255166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88.4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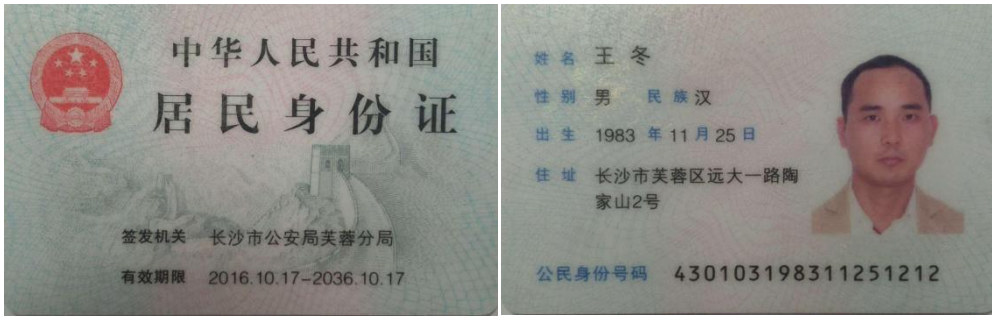
202608	工伤保险	10400	88.4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88.4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00	1664	83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00	176.8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00	72.8	31.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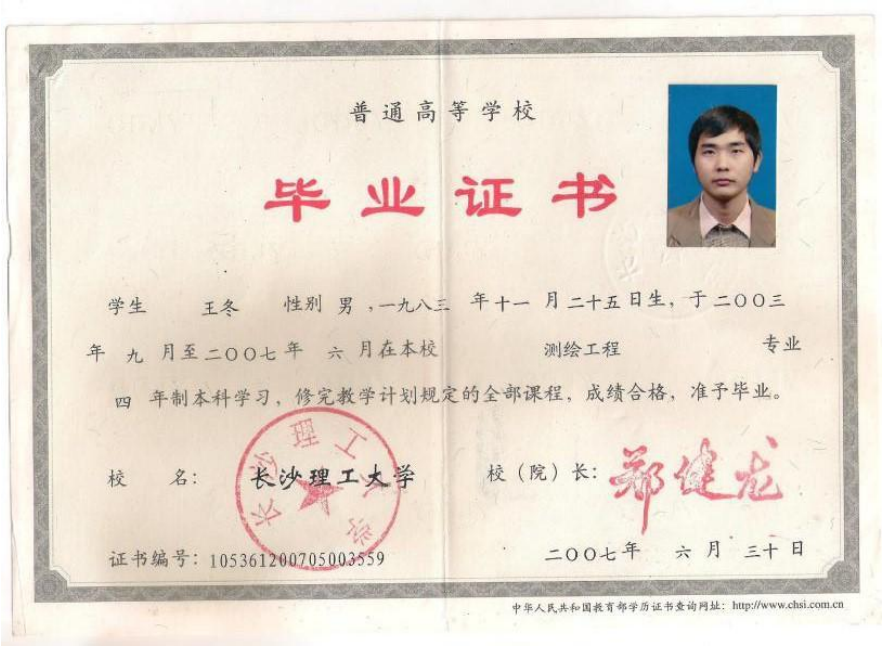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附人员 29：测量工程师（王冬）相关证件资料







测量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2065
姓名	王冬	建账时间	200709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3112512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7-01-08 17: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3582A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102.34	0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9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8	工伤保险	12040	102.34	0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8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102.34	0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73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5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3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21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040	1926.4	963.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040	204.68	0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040	84.28	36.12	正常	202601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1.**沱江西岸(沱一桥至沱四桥段)滨江景观带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2.**长沙市望城区一路一园建设工程项目及湘江西岸防洪保安工程潇湘北路堤防三期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3.**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 PPP 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鲁班奖，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4.**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5.**楷林国际大厦二期 C 座及地下室项目**，获得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6.**黎托生态公园项目**，获得 2021-2022 年度第一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颁奖单位湖南省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附：奖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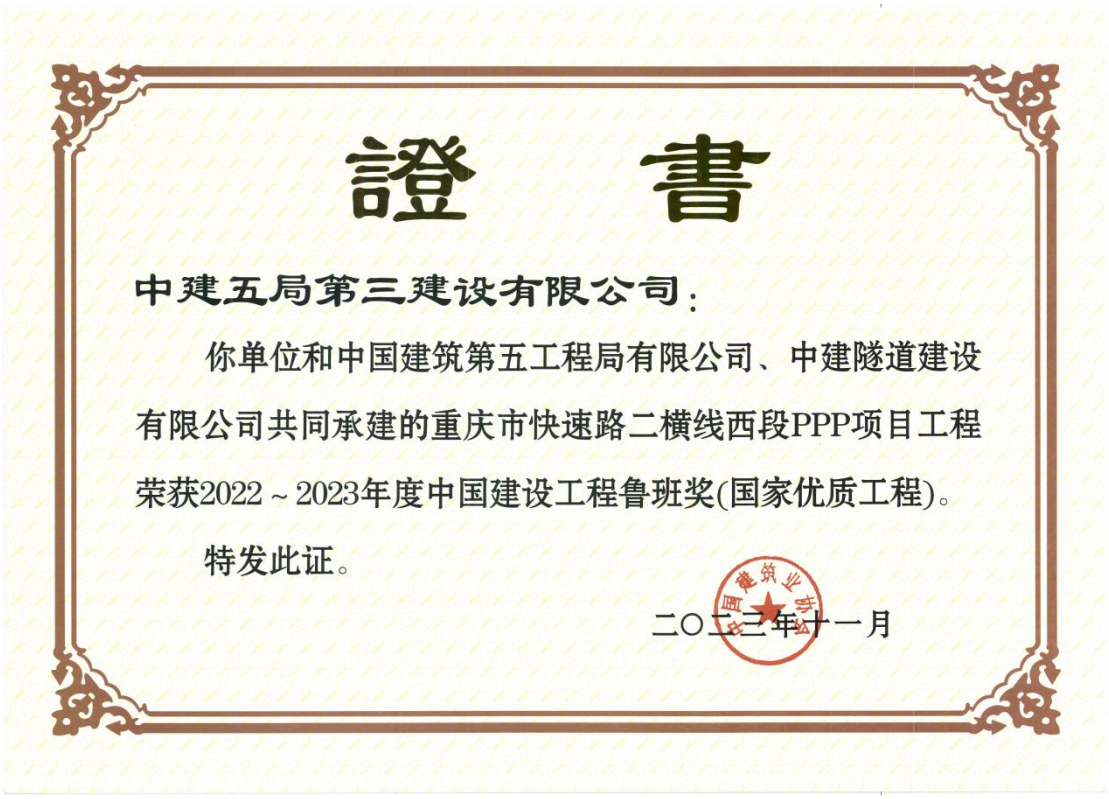
1、沱江西岸(沱一桥至沱四桥段)滨江景观带-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2、长沙市望城区一路一园建设工程项目及湘江西岸防洪保安工程潇湘北路堤防三期-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3、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 PPP 项目-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證　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PPP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4、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岳阳广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5、楷林国际大厦二期C座及地下室项目



6、黎托生态公园-2021-2022 年度第一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



五、企业信用信息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查询。